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人壽豐利達人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單條款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7.15 中壽商二字第1100715004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03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可選擇十年或十五年。
- 二、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金額。
- 三、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四、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六年。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年金宣告利率：係指本契約年金給付期間內各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第二十二條調整係數之利率，該利率將參考本公司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將參考本公司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訂定。
- 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保險費。
- 十一、超額保險費：係指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或要保人按第七條經本公司催告後或第八條申請復效時，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

- 二十六、實際分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金額且本公司實際作業可下單之當日。
- 二十七、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二十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係指投資機構開始計算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
- 二十九、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約定之計價幣別，以作為本契約收付款項之貨幣單位。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 第三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現金給付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各項費用之收取與退還，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本契約運作有幣別轉換情形時，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惟若匯率參考機構無提供該幣別轉出、轉入之相關匯率，則本公司按匯率參考機構提供之約定外幣匯率價格為換匯基礎計算相關匯率價格。
- 一、目標保險費之投入：本公司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超額保險費之投入：本公司根據第十條之超額保險費投資當日（即買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以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申請之日起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五、保險單借款之扣抵：本公司以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約定之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六、現金給付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如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有約定以現金給付者，本公司根據該金額實際分配予保戶當日之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七、償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以受理終止或部分提領申請之日起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八、保單管理費之扣除：本公司以第十一條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或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九、保單行政管理費用之扣除：如投資標的轉換有本項第十款無幣別轉換適用之情形者，本公司以扣除保單行政管理費用當日的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十、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起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轉出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二條約定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將其餘額依附表三「轉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若當次申請之投資標的均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

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時，應存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時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依第十三條之約定辦理。

【契約撤銷權】

第五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金額。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並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及一次交付尚未繳足之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以及要保人尚未繳足之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按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為投資。

本契約因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目標保險費的運作】

第九條 本公司於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後，將目標保險費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按當月花旗(台灣)

三、保單帳戶中除前二款外之投資標的。

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自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係依基準日下各款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但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前之續期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及保單管理費，則併同生效日計算之保單管理費依其約定方式扣除。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約定第一項第一款之扣費順序，且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申請變更扣費順序。若要保人未做前述約定，則由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依序扣除至應收之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及保單管理費足夠為止。

【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提領得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其收取方式如附表二，用以處理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提領事務之費用。

如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提領係因第十六條第三項所述之情形者，則本公司不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第十三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hinalife.com.tw>）查詢。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

第十四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前項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要保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時，則由本公司依本項第一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一、累積單位數

本公司應於該實際分配日，依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及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二、配置於同幣別貨幣帳戶

本公司應於該實際分配日，依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及該投資標的之幣別配置於本契約項下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三、現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該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另本公司以該實際分配日的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

格，將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換算為約定外幣。若當次收益分配和資產提減總金額未達本公司規定者，則當次收益分配和資產提減總金額將改以本項第二款「配置於同幣別貨幣帳戶」方式給付。

若於前項實際分配日前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效力，其應分配但尚未實際分配之金額，本公司將於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五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個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限，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起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將其餘額依附表三「轉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如附表二。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本公司規定之金額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前述投資標的轉換，若執行當日有包含該投資標的之交易或契約變更作業尚未完成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投資標的轉換作業。

本公司保有調整第一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投資標的。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七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情形。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失蹤處理】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選擇】

第二十條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年金給付，其年金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辦理。

二、分期給付：由本公司依約定期分給付年金，其年金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辦理。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其選擇給付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時仍未接獲要保人變更給付方式之書面通知，本公司將以要保人之選擇給付方式進行給付。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給付，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後即行終止。

繳之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二十二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八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五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二十九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身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投資標的一覽表

◆ 詳如中國人壽豐利達人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表二。

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年金累積期間收取)

(單位：約定外幣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一、保費費用	目標/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率：3.0%。 收取方式如下： (1)目標保險費之保費費用：分為十二期收取，每次收取金額為目標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的十二分之一，並依第二條第二十款及第十一條約定之方式扣除，迄繳足為止。 (2)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自保險費中一次扣除。 註：當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餘額低於所繳交目標保險費的百分之四十時，本公司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						
二、保單管理費	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之保單管理費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保險費餘額^註</th><th>收取金額(每月)</th></tr></thead><tbody><tr><td>未達10萬美元</td><td>3美元</td></tr><tr><td>10萬美元(含)以上</td><td>免收</td></tr></tbody></table> 註：保險費餘額為所繳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額扣除累計之部分提領金額。	保險費餘額 ^註	收取金額(每月)	未達10萬美元	3美元	10萬美元(含)以上	免收
保險費餘額 ^註	收取金額(每月)						
未達10萬美元	3美元						
10萬美元(含)以上	免收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之買入價。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每保單年度12次免費，第13次起每次收取15美元。						
6.其他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專設帳戶處理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每年部分提領超過12次者，則每次收取15美元。						
五、其他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1.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 2.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對象請參閱第十三條之規定。 3.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註：中國人壽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如有改變，至少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 詳如中國人壽豐利達人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表三。

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 詳如中國人壽豐利達人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表四。

附表四、金額限制標準

1. 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之限制：

約定外幣	美元
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外幣/元)	200
每次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外幣/元)	400加計未繳足之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

2. 年金給付金額之限制：

約定外幣	美元
最低年領年金金額(外幣/元)	1,200
最高年領年金金額(外幣/元)	40,000

樣 張